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1060517

## 一、網路選課說明：

1. 為避免網路過於擁擠，所有選課採登記制，再依篩選原則進行篩選；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課程加、退選即可。
2. 各班(含新生)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本部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軍訓除外)，同學可於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進行加、退選，選修他班或他系課程者亦同；選修它系課程者，請參考自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進修推廣部網頁及各系系網有置放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
3. 同一課程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 60 人(特殊情形則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放寬或限制，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超額部分由電腦系統依【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學生、外系學生】之順序自動篩選(不含軍訓與體育)；三年級體育各組人數超過時，依電腦亂數篩選。
4. 三年級體育為一學期課程，課程時間為星期五第 10、11 節，請三年級同學務必依體育室「興趣選項選課須知」時程選課，各組課號如下：

當期課號	班級名稱	組別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7430	夜四機輔三甲	網球組	蔡協哲	星期五第 10-11 節
7226	夜四車輛三甲	有氧運動組	廖尹華	星期五第 10-11 節
7161	夜四電機三甲	排球組	林文瑜	星期五第 10-11 節
7292	夜四資管三甲	羽球組	林文煌	星期五第 10-11 節
7336	夜四財金三甲	籃球組	許高魁	星期五第 10-11 節

5. 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 7041、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6. 新生第一學期課程由電腦直接轉檔無須選課，欲加選、退選、選修他班、他系課程者，請於網路加退選時間辦理。
7.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8. 電機系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
9. 電機系 10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的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 9 學分；通識課程(一)~(六)【104(含)以後學年度入學(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10. 機械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不可**選修外系課程。
11.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詳如各系入學年度(復學生依復學年度)課程標準。
12.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重修」，**選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選修」。
13.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 二、網路選課網址與時間：

1. 網路選課網址：

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2. 選課及公告時間：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106年05月31日【09:00】開始至106年06月04日【21:00】截止，本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初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5週至16週)**

選課 106年06月02日(星期五)–106年06月04日(星期日)[每天09:00-21:00]

公告 106年06月08日(星期四)[12:00] (請同學上網列印初選紀錄留存)

**※加退選(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第2週)**

第一階段選課 106年09月08日(星期五)–106年09月09日(星期六)[每天09:00-21:00]

第一階段公告 106年09月12日(星期二)[12:00-21:00]

第二階段選課 106年09月13日(星期三)–106年09月14日(星期四)[每天09:00-21:00]

第二階段公告 106年09月18日(星期一)[12:00-21:00]

第三階段選課 106年09月19日(星期二)–106年09月20日(星期三)[每天09:00-21:00]

第三階段公告 106年09月22日(星期五)[12:00]

**※網路選課結果確認：106年09月22日(星期五)[12:00] (請同學上網列印選課確認單留存)**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進技)假日班課程，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網路選課結果確認：

1.確認時間：106年09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00，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選課確認單留存。

2.凡未於上開網路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3.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①列印選課確認單(學生簽名)、②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授課老師簽名)於106年09月25日(星期一)~106年09月27日(星期三)上班時間內送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辦理。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2) 總學分數超過者。

(3) 總學分數不足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4) 衝堂者。

(5) 必修課程轉檔未成者。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部不再列印、發放選課初選單，請同學於選課初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初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同時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亦不再列印、發放選課確認單，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

五、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1.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選課，以免影響選課機會。

2.延畢生亦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六、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本部學生須至日間選課者以重修生、轉學生補修或系上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2.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073 王小姐、05-6315072 廖小姐。

電子信箱：ywsc@nfu.edu.tw。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一）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